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50號

上訴人 蘇宗禧

余傑庭

余陳麗珠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余培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合律師

陳樹村律師

複代理人 王治華律師

視同上訴人 程黃省

訴訟代理人 程麗雪

視同上訴人 戴文成

訴訟代理人 蔡凱文

視同上訴人 李昭雄

訴訟代理人 王月珠

視同上訴人 李伍玉英

訴訟代理人 李俊德

視同上訴人 洪國騰

訴訟代理人 洪紋子

視同上訴人 李冠德（即李泰川之承受訴訟人）

李佳貞（即李泰川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二人共

同訴訟代理

人 李冠逸（即李泰川之承受訴訟人）

01 視同上訴人 程謝秋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林榮添

04 林榮士

05 林瀚儒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登基

08 林清輝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士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蘇俊清

14 蔡素真

15 林雪甘

16 林信宏

17 鐘秀敏

18 林建弘

19 林嘉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上訴人 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成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參 加 人 郭兆雯

26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安

27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參加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本件准由參加人郭兆雯為被上訴人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之承當訴
31 訟人。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上訴人前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惟其應有部分已於民國109年4月14日移轉登記予參加人，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本院卷三第25、26、33、34頁)，嗣參加人於112年5月3日聲請承當訴訟，並經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及部分共有人同意，有聲請狀、同意狀、筆錄可佐(本院卷一第373至375頁、卷二第195至197、260頁)，惟因未據所有共有人同意，故依上開規定，准由參加人為興全盛投資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楊國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允志